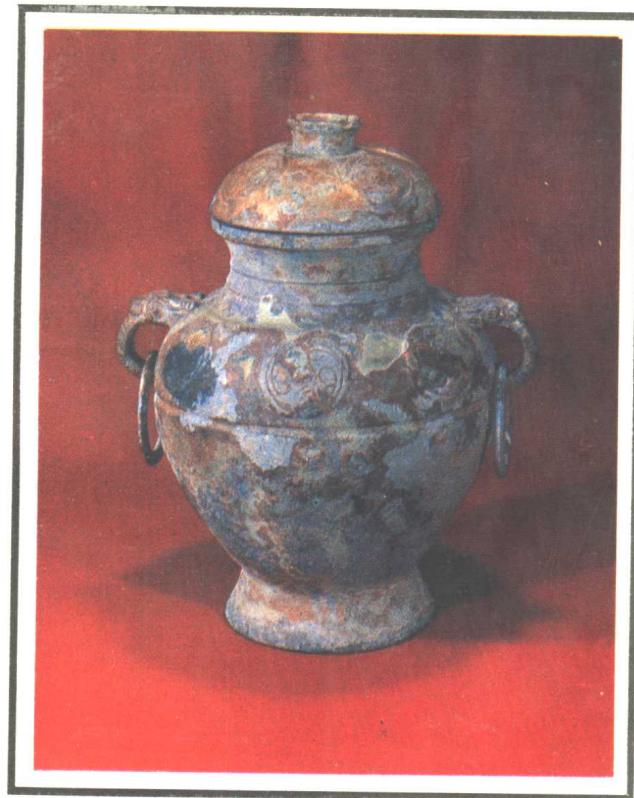


文物工作手册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文物工作手册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文物工作手册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19.25字数482千字

1990年9月北京第一版 1990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7--5402—0245—9/K•0068

印数：1—4000册 定价：13.95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 (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 (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 (2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 济的罪犯的决定..... | (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4)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 | (32) |
| 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 (42)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 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释..... | (44) |
| 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52) |
| 北京市实施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 | (64) |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66) |
|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 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 (79) |

第二部分

| | |
|----------------------|--------|
| (一) 文物保护与城市规划建设..... | (91) |
|----------------------|--------|

| | |
|---|---------|
| 中央书记处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 | (91) |
|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对《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 (92) |
| 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摘录） | (97)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申严格控制建立纪念设施的通知 | (1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摘录） | (1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105) |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摘录） | (113) |
| 北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 (114) |
|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规划局对《北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建设工程审批程序的解释的通知 | (124) |
| 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 (126)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在城区内分散插建楼房的几项规定 | (132) |
|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文物局、市规划局《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34) |
|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局、文物局《关于第一批划定六十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报告》的通知 | (137) |
| 第一批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六十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139) |
| 第一批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六十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 (142) |
| 第一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中的一项更改 | (160) |
|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局、文物局关于第二批 | |

| | |
|--|---------|
| 划定120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 带的报告的通知 | (161) |
| 第二批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 带 的120项文物 保护单位名单 | (162) |
| 第二批划定一百二十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 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 (167)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 和第三批划定七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 控制地带的通知 | (220) |
| 第三批划定七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 地带名单 | (221) |
| 划定七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的四至说明 | (222) |
| 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暂行办法 | (236) |
| 北京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爆破作业 安全 管理 规定 | (239)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摘录) | (242) |
| 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细则 (摘录) | (243) |
| 北京市城镇私有房屋翻建扩建规划管理若干规定 (摘录) | (244)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高层楼房住宅建设的 规定 | (245) |
| (二) 文物建筑的修缮 | (247) |
| 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 办法 | (247) |
| 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 (254) |
| (三)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与消防 | (2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摘录) | (258) |

| | |
|---|----------------|
|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 (259) |
| 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 | (264) |
|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检查落实文物和古建筑防火安全 措施的通知 | (267) |
| 关于拍摄电影、电视有关文物的暂行规定 | (269) |
| 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 办法 | (272) |
| 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 (275)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展览展销安全保卫工作的暂行 规定 | (278) |
| (四) 考古发掘 | (281) |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摘录） | (2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摘录） | (2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摘录） | (28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286) |
| 文化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 掘申请 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的 通知 | (289) |
|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试行） | (291) |
|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条例（试 行） | (300) |
| 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加强地下文物保护管理的通 知 | (304) |
| (五) 博物馆 | (306) |
| 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 | (306) |
| 革命纪念馆工作试行条例 | (311) |
|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 (317) |
|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 (326) |
| 附录：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供参考） | (329) |

| | |
|--|---------|
|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 (332)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 (339) |
| 关于加强出国文物展览管理工作的通知 | (343) |
| 有关外国人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照相问题的 通知 | (345) |
| 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 | (347) |
| 关于拍摄文物的几项暂行规定 | (349) |
| 关于搞好古代文物复制、仿制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 (351) |
| 关于严格控制文物复制资料的通知 | (353) |
| 关于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佛道教寺观不得收取布 施、出售宗教用品的通知 | (355) |
| 关于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观教堂等古建筑不得 从事宗教和迷信活动的通知 | (357) |
| 关于严禁将馆藏文物图书出售作为外销商品的 通知 | (359) |
| 关于博物馆外宾服务部不准出售文物的通知 | (360) |
| 对博物馆涉外工作的通知 | (361) |
| (六) 文物市场与文物出境 | (363) |
|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 (363)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窑址的通知 | (367) |
|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 (368) |
|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 (372) |
| 北京市实施《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的若干规定 | (379) |
| 关于对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文物具体处理办法的 通知 | (383) |
| 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 (384) |
| 文物商店向国内群众销售文物试行办法 | (386) |

| | |
|--|---------|
| 北京市经营中国字画管理暂行办法 | (388) |
| 关于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通知 | (391) |
| 关于加强对古钱币抢救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 (3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394) |
| 关于送发文化部发布的《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 (407) |
|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 | (408) |
| 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 | (413) |
| 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 | (415) |
| 文物特许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 (428) |
| 文化部对建国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 定标准 | (430) |
| (七) 其 它 | (4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摘录） | (431) |
| 风景名胜管理暂行条例 | (4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摘录） | (4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摘录） | (437) |
| 广告管理条例（摘录） | (438) |
| 北京市防治大气污染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 (439) |
|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 (440) |
| 北京市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 (443) |
| 北京市殡葬管理办法（摘录） | (446) |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巡视检查报告制度暂行 规定 | (447) |
| 关于实行《文物管理检查证》的通知 | (450)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 于做好文物古迹保护工作的通知（摘录） | (451) |

附录..... (453)

| | |
|--------------------------|-------|
| 关于我国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清单” | |
| 事..... | (453) |
|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京部分）..... | (454) |
| 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京部分）..... | (455) |
| 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京部分）..... | (456) |
| 北京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457) |
| 北京市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464) |
| 北京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470) |
| 北京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490) |
| 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 (499) |
| 国家第二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 (503) |
| 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 (516) |
| 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 (528) |
| 中国历代王朝建都地址一览表..... | (542) |
| 中国历史简表..... | (544) |
| 中国历史纪元表..... | (547) |
| 公元甲子互检表..... | (580) |
| 明清甲子纪年表..... | (581) |
| 第四纪地质时代分期、动物化石和中国旧石器时代 | |
| 文化分期简表..... | (586) |
| 我国古代著名瓷窑窑址..... | (587) |
| 中国历代主要计量单位变迁表..... | (597) |
| 北京地区博物馆一览表..... | (599)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摘 录)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四条 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摘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法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当

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